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66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一四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林義雄

電話：089-702249#415

傳真：089-702249#360

電子信箱：daren177@ttdaren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暨觀光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113000098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本鄉台坂段56-2、57、58-10地號等91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公告1份（含分配計畫），請協助張貼於貴村公佈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鄉台坂段56-2、57、58-10地號等91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土坂村辦公處、台坂村辦公處、安朔村辦公處、南田村辦公處、森永村辦公處、新化村辦公處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本所農業暨觀光課

鄉長 陳新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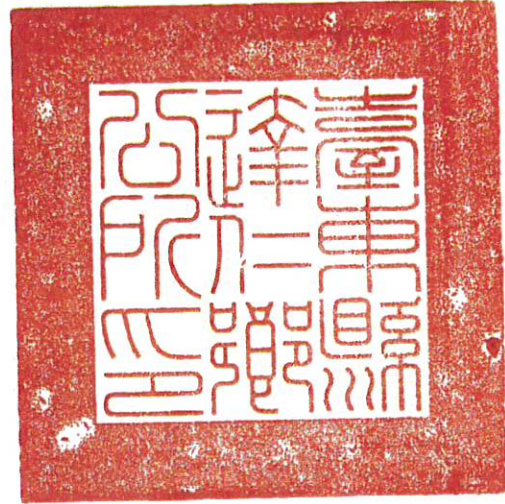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1130000984號
附件：分配計畫1份



裝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台坂段56-2、57、58-10地號等91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19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19日止，計30天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- (二)申請人資格：
 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 - 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

線

除外)。

- 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5、公告本分配計畫前應已設籍本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該鄉(鎮、市、區)轄區內：
 - (1)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(戶)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 - (2)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(鎮、市、區)，且符合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- 6、申請人應於公告本分配計畫前已年滿7歲，始得申請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農業暨觀光課領取參閱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暨觀光課洽詢，電話089-702249分機415。

鄉長 陳 新 輝

臺東縣達仁鄉台坂段 56-2、57、58-10 地號等 91 筆

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主辦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臺東縣達仁鄉台坂段 56-2、57、58-10 地號等 91 筆

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為原住民基本權利，並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保障原住民生計。

貳、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參、權責機關：

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二、地方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

三、執行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肆、計畫目標：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，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公有土地權利，以安定原住民生計，並得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，促進原住民生活、文化及經濟等發展。

伍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一、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(詳如附件土地清冊)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台坂	56-2	森林區	林業用地	32	所有權	320,000	分配 32 筆，每筆面積計 10,000 平方公尺，分配地號如下： 56-2、56-3、56-4、56-5、56-6、 56-14、56-15、56-16、56-19、 56-23、56-24、56-25、56-26、 56-27、56-28、56-29、56-30、 56-31、56-32、56-33、56-34、 56-35、56-36、56-37、56-38、 56-39、56-40、56-41、56-42、 56-43、56-44、56-47 地號。
台坂	57	森林區	林業用地	31	所有權	310,000	分配 31 筆，每筆面積計 10,000 平方公尺，分配地號如下： 57-57-1、57-2、57-3、57-4、57-5、 57-6、57-7、57-8、57-9、57-10、 57-11、57-12、57-13、57-14、 57-15、57-16、57-18、57-19、 57-20、57-21、57-22、57-23、 57-24、57-25、57-26、57-27、 57-30、57-31、57-32、57-33 地號。
台坂	58-10	森林區	林業用地	28	所有權	280,000	分配 28 筆，每筆面積計 10,000 平方公尺，分配地號如下： 58-10、58-11、58-12、58-17、 58-18、58-19、58-20、58-21、 58-22、58-23、58-24、58-25、 58-29、58-41、58-42、58-43、 58-44、58-45、58-46、58-47、 58-48、58-49、58-50、58-51、 58-52、58-53、58-54、58-55 地號。

陸、現況概述：

- 一、現況為雜木。
- 二、如該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示內容辦理，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，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，並本於權責妥處。
- 三、又如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之相關處理方式：
 - (一)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請求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收回土地。
 - (二) 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，提起不當得利之訴。
 - (三) 或以其他相關規定之救濟方式憑辦。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執行程序：依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 - (一)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 2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 3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 4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 5. 公告本分配計畫前應已設籍本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內：
 - (1)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（戶）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 - (2)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且符合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 6. 申請人應於公告本分配計畫前已年滿 7 歲，始得申請。

(二) 分配方式：

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
2. 尚未受配。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(三) 有關「申請人順位相同」之分配方式：

1. 公告本分配計畫前，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(含)以前就設籍本鄉台坂村者，為優先受配。
2. 如申請人(或優先受配之申請人)人數超出本計畫公告分配的土地筆數時，則由本所辦理公開抽籤，決定分配取得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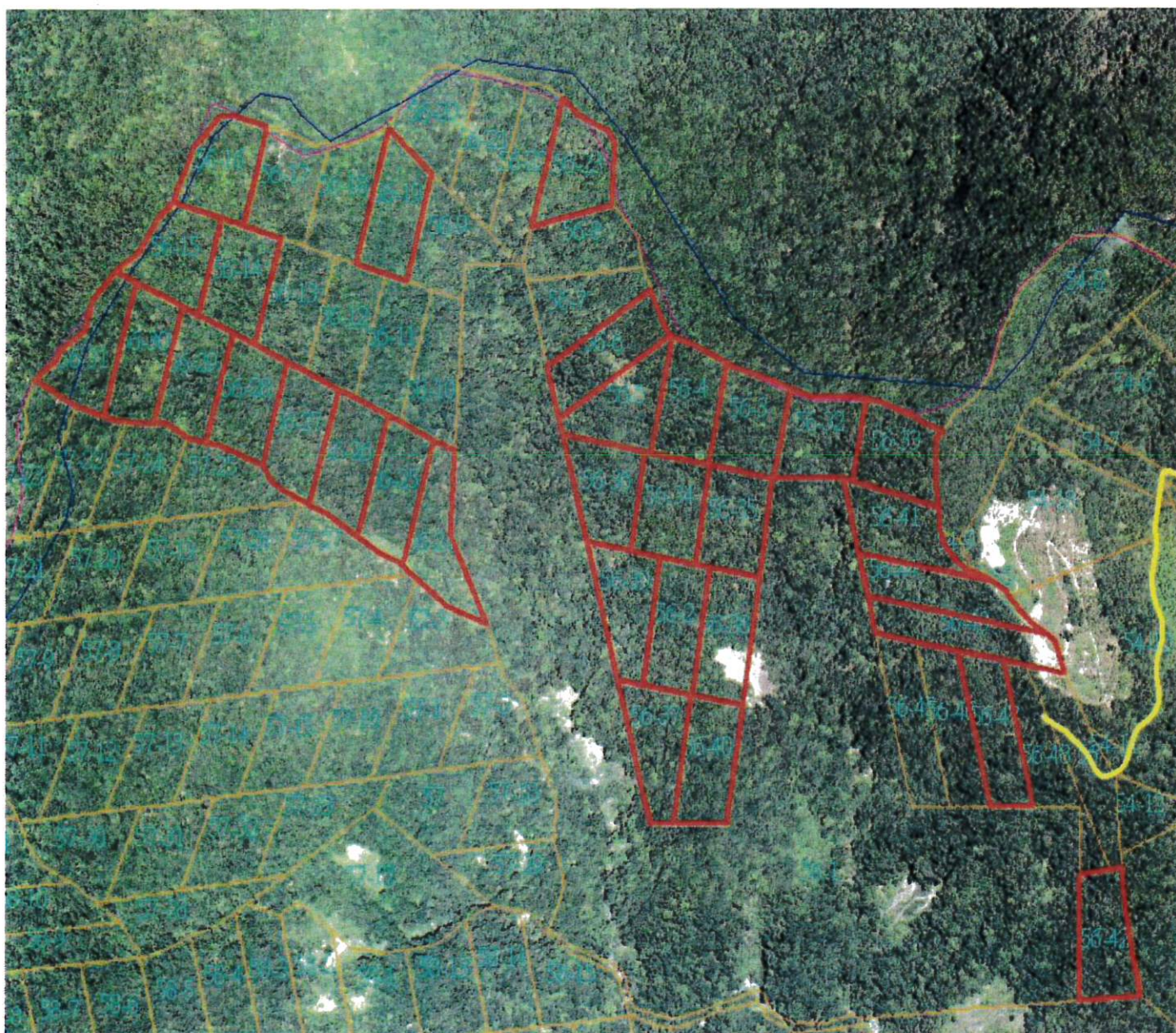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預期效益：輔導民眾取得土地權利，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。

玖、附件：

一、土地清冊。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台坂	56-2 等	森林區	林業用地	32	所有權	320,00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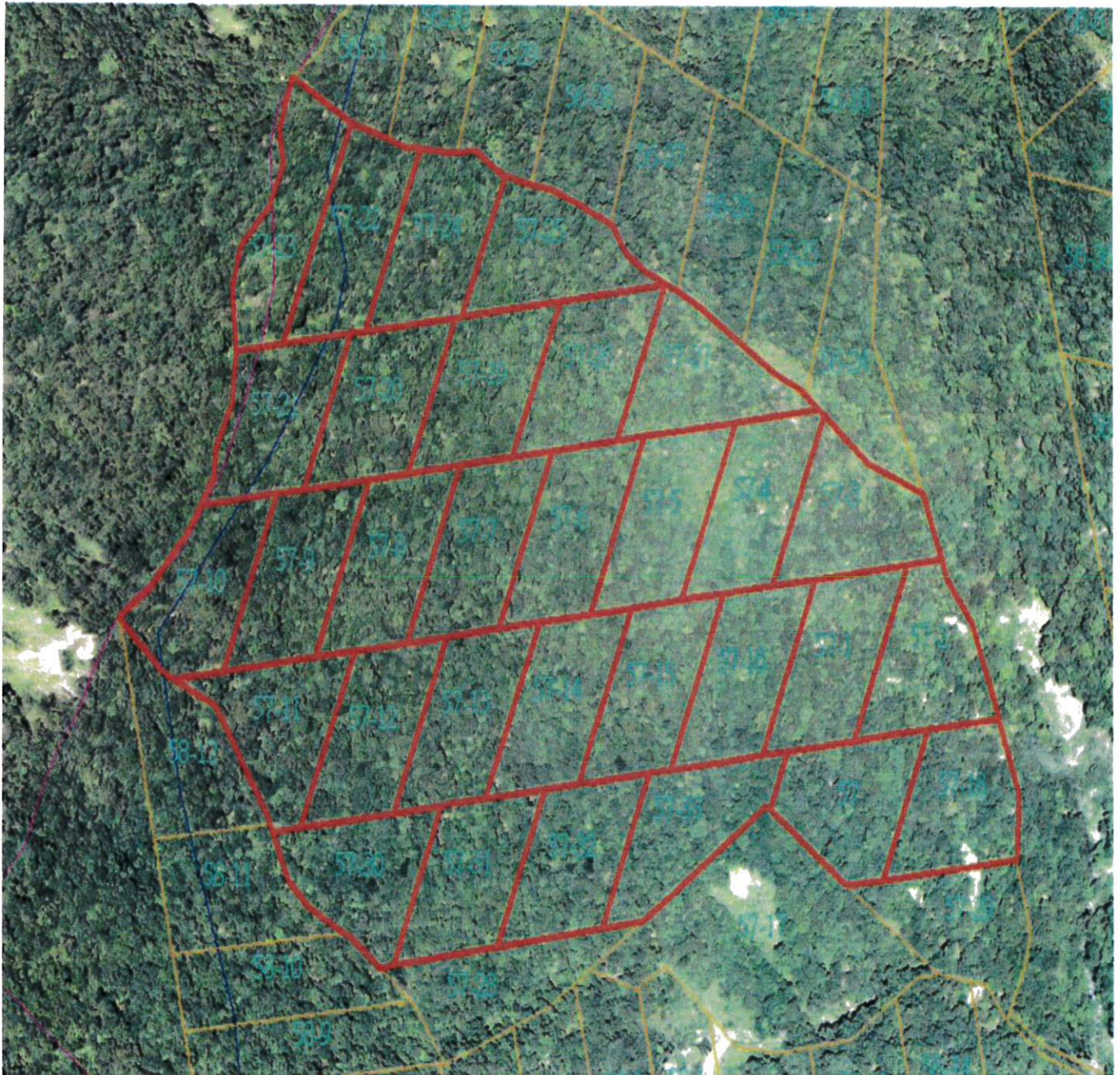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位置圖。



三、土地清冊。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台坂	57等	森林區	林業用地	31	所有權	310,000	

四、位置圖。



五、土地清冊。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台坂	58-10 等	森林區	林業用地	28	所有權	280,000	

六、位置圖。

